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鑑

諮商與輔導類項目及配分表

研究人員自選項目(於□內勾選)	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 自評分數
項目	內容		
1.個別諮商(含心理測驗) 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☐ 晤談人次未達 180 人次。	每學年(含初步晤談) 0 分	
	☐ 晤談人次達 180 人次。	每學年(含初步晤談) 2 分	
	☐ 晤談人次多於 180 人次。	每學年(含初步晤談) 每多 2 人次加 0.1 分	
	☐ 回饋單總平均滿意度大於(含等於) 4 分。	每學年加 2 分	
2.團體諮商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☐ 帶領時數未達 12 小時。	每學年 0 分	
	☐ 帶領時數達 12 小時。	每學年 2 分	
	☐ 帶領時數多於 12 小時。	每學年每多 1 小時加 0.1 分	
	☐ 回饋單總平均滿意度大於(含等於) 4 分。	每學年加 2 分	
3.心理衛生推廣 (請另填附表一之1) 註: 心理衛生活動類型如: 專題演講、團體心理測驗、心理座談會、班級輔導 ... 等。	☐ 帶領活動場次未達 5 場次。	每學年 0 分	
	☐ 帶領活動場次達 5 場次。	每學年 2 分	
	☐ 帶領活動場次多於 5 場次。	每學年每多 1 場次加 0.5 分	
	☐ 回饋單總平均滿意度大於(含等於) 4 分。	每學年加 2 分	
4.訓練及督導 (請另填附表一之1) 註: 其他	☐ 擔任全時駐地實習生督導。	每學年每 1 人 2 分	

督 導 須 與 本 中 心 業 務 相 關，如 半 時 督 導 等。	☐ 擔任與本中心業務相關之其他督導。	每學年每 1 人 1 分	
	☐ 帶領中心內部個案討論或同儕督導。	每學年每 3 小時加 1 分	
	☐ 帶領中心內部訓練業務。	每學年每 3 小時加 1 分	
5.其他有 關諮商 與輔導 事項 (請另 填附表 一之1)	☐ 其他	1. 第一時間之危機 處理。 2. 認定後酌予加 分，每次 1 分。	
本單項總分(B)：_____ 評鑑週期(A)：_____ 原始分數(B*A)：_____			

備註：1. 本表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。

2. 如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；3 年則以 4/3 倍計分計算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鑑

研究表現與專業參與類項目及配分表

研究人員自選項目	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 自評分數
項目	內容		
1.學術 (期刊、會議)論文發表 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☐ 發表於 SCI、SSCI、AHCI、EI 期刊。	1.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 30 分。 2. 第二作者，每篇 20 分。 3. 第三作者及以下，每篇 15 分。	
	☐ 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外期刊、學報、國內 TSSCI、PsycInfo。	1.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 20 分。 2. 第二作者，每篇 15 分。 3. 第三作者及以下，每篇 10 分。	
	☐ 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、學報。	1.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 15 分。 2. 第二作者，每篇 10 分。 3. 第三作者及以下，每篇 5 分。	
	☐ 發表於國內、外出版之學術會議論文。		
	☐ 口頭報告	1.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 10 分。 2. 第二作者，每篇 7 分。 3. 第三作者及以下，每篇 4 分。	
	☐ 壁報論文	1.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 7 分。 2. 第二作者，每篇 5 分。 3. 第三作者及以下，每篇 3 分。	
	☐ 於國外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 book review。	每篇 5 分	
	☐ 發表於未匿名審查之國內期刊。	1.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 4 分。 2. 第二作者，每篇 3 分。	
2.學術專書、技術或實務研究結果 (請另填附表一之1)	☐ 經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著作。	1. 第一作者，每本 20 分。 2. 第二作者，每本 10 分。 3. 第三作者，每本 5 分。	
	☐ 經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章節。	1. 第一作者，每篇 5 分。 2. 第二作者，每篇 3 分。 3. 第三作者及以下，每篇 2 分。	
	☐ 經公開出版學術專書翻譯著作。	1. 每本 10 分。 2. 每篇 2 分，最多 8 分為	

		限。	
	☐ 書籍主編/校閱。	每本 7 分	
	☐ 公開出版之心理健康相關書籍。	1. 第一作者，每本 3 分。 2. 第二作者，每篇 2 分。 3. 第三作者及以下，每本 1 分。	
	☐ 專業實務撰述及發表。	1. 發表於校內外之報章雜誌或網頁之心理衛生相關文章，每篇 6 分。 2. 委託受補助專案計劃結案分析報告，每篇 10 分。 3. 校內外專業訓練規劃及執行，每次 4 分。	
3. 參與國科會、教育部、公營機構（研究）計畫（請另填附表一之 1）	☐ 參與國科會或政府委託（研究）計劃。	1. 擔任主持人，每篇 12 分。 2. 擔任共同主持人，每篇 7 分（以五篇為限）。	
	☐ 執行教育部補助計劃案。	1. 擔任主辦人，每場 10 分。 2. 擔任協辦人，每場 5 分。	
	☐ 民間委託。	1. 擔任主持人，每篇 10 分。 2. 擔任共同主持人，每篇 5 分。	
	☐ 提出國科會或政府機構研究計劃，未經通過。	1. 擔任主持人，每篇 5 分。 2. 擔任共同主持人，每篇 3 分。	
4. 特殊學術榮譽、獲具公信力機構學術獎項（請另填附表一之 1）	☐ 獲特殊學術榮譽、獲具公信力機構學術獎項。	每項 5-10 分。	

5. 參與參加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群計畫（請另填附表一之1）	☐ 參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群相關會議。	每次 3 分。	
本單項總分(B)： _____ 評鑑週期(A)： _____ 原始分數(B*A)： _____			

備註：1. 本表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。

2. 如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；3 年則以 4/3 倍計分計算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研究人員評鑑

行政及業務推廣類項目及配分表

研究人員自選項目		配分方式	研究人員 自評分數
項目	內容		
1.業務推廣及活動策劃	☐ 委託受補助專案計畫（請另填附表一之 1）	每案加 10 分	
	☐ 心理衛生推廣活動（包括：定向、班輔、團體、心理檢測站、班代會議等）（請另填附表一之 1）	每案加 1 分	
	☐ 教育訓練（請另填附表一之 1）	每案加 1 分	
	☐ 業務內容整合	每案加 1 分。	
2.個案管理	☐ 派案聯絡（包括：個別派案、二一學生分配、兼任諮商師聯絡等）	每項工作每學期加 1 分	
	☐ 個案管理。	每學期加 2 分	
	☐ 二一學生聯絡。	每學期加 2 分	
3.諮詢	☐ 學生、教師、家長諮詢。	每人次加 0.1 分	
4.績效分析	☐ 統整。	每案加 1 分	
	☐ 資料整理。	每案加 1 分	
5.志工輔導相關活動（請另填附表一之 1）	☐ 擔任指導老師。	每學年加 2 分	
	☐ 擔任訓練講師。	每次加 1 分	
6.刊物、宣傳品發行（請另填附表一之 1）	☐ 擔任出版刊物執行編輯。	每份加 2 分	
	☐ 撰稿。	每篇加 1 分	
	☐ 宣傳品規劃。	每批加 1 分	

7.校內其他行政服務事項	☐ 兼任行政職務或委員（請另填附表一之 1）。		
	☐ 擔任學校各種委員會委員。	每學年加 1 分	
	☐ 擔任校內委員會召集人。	每學年加 2 分	
	☐ 其他有關服務事項（請另填附表一之 1）。	認定後酌予加分，每項 1 分，以 5 分為限	
本單項總分(B)：_____ 評鑑週期(A)：_____ 原始分數(B*A)：_____			

備註：1. 本表總分最高以 100 分計。

2. 如評鑑週期為 2 年則以 2 倍計分計算；3 年則以 4/3 倍計分計算。